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克建消（验）字[2020]第 002 号

关于 克州兄弟产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1#2#综合楼建
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克州兄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克州兄弟产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1#2#综合楼工程，工程地址位于：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7 号院，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11308.06平方米，建筑高度19.5米，使用性质住宅综合楼（二层为五层为住宅，一层为商铺属于单层民用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650000WSJ30006079，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但应对验收不合格项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应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存档备查并报我局。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

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该工程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开业。

公众聚集场所应选用此条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16日

抄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一般应抄送消防救援机构，并视情况抄送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主管部门、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签收：

2020年1月16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